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柯賜海	49	男	臺灣省臺南市		商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91 號	抗議天王。 對抗腐敗政府，爲民爭最高權益的抗爭縣長參選人。	阿海參選感言： 政府對不起花蓮人五十年。阿海看不下去勇敢來參選。每天街頭拜票 16 時。競選總部設在總統府前。發動萬人包圍總統府早日興建蘇花高。花蓮人重情義。政客一再操弄欺騙選舉支票無法兌現。火車座位票買不到。蘇花高停建。用賭爛票控訴政府無能。千金難買縣長票。反賄選抓買票。花蓮人用選票自決命運保護子孫。選出有體力、能力、魄力、定力、毅力、愛心、誠信、無包袱、不買票……的縣長。阿海當縣長即至總統府、行政院、交通部門口辦公及夜宿到蘇花高動工爲止。若半年內未動工即辭官謝罪。全民縣長要：一、建蘇花高速公路。二、買火車票有座位。三、掃蕩黑幫強治安。四、建國際化兒童樂園助觀光業。五、建淡水至花蓮間藍色高速路。六、照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七、普及學童營養午餐。八、公共造產防洪助就業人口。九、公共工程公正招標不貪瀆。十、除環保公害。十一、建 12 族大型聚會堂。十二、改造洄瀾仙境。十三、變更戰鬥機航道除噪音。十四、砂石車專用道。十五、引進千億資金建設花蓮增就業。十六、每年栽培兩百位原住民博、碩士。十七、改善石灰岩水質。十八、除官僚歪風。十九、各產業均衡發展。二十、訂移居或投資花蓮獎勵辦法。二十一、爲縣民保意外險。二十二、當全民縣長。二十三、設馬上辦中心。二十四、照顧流浪狗。二十五、照顧外籍新娘。
2		盧博基	5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 38 鄰中美路 69 巷 7 號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大漢工專土木科。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花蓮縣第十二、十三、十四屆縣議員、民進黨花蓮縣黨部主委（第二屆）、花蓮縣油漆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花蓮縣總工會理事、花蓮縣棒壘球協會理事長、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讓花蓮成爲世界公園 一、花蓮需要便捷的蘇花高及海空交通，旅客才能前來。二、花蓮需要做好景點之間的旅遊平台，旅客才能留宿創造財富。三、花蓮需要形塑太平洋岸的歡樂，才能成爲親子的渡假海邊。四、花蓮需要創造全新的縱谷空中觀光走廊，才能在極限裡創造新商機。五、花蓮需要與各宗教活動公私協力整合，才能打造宗教淨土。六、花蓮需要重振並創新原住民文化精髓，在地才有本土文化特色。七、花蓮需要擴大石雕藝術的國際規模，才能與敦煌藝術相輝映。八、花蓮需要綠色產業的休閒農業，才能再創傳統產業新財源。九、花蓮需要做好環保與教育，才能使花蓮成爲親善城市。
3		謝深山	6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 11 鄰公園路 91 號	花蓮高工畢業。 花蓮縣縣長、救國團花蓮縣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花蓮縣中國童子軍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會長、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組織工作會主任、立法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	花蓮發展總目標：凝聚縣民共識、全面落實洄瀾夢土 2010 計畫，讓花蓮成爲花蓮人的榮耀，台灣人的瑰寶以及面向國際的友善窗口。 一、堅持施政三項核心價值：社會永續、經濟永續與環境永續。二、務實推動五大核心產業：觀光產業、無毒健康產業、優質生活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綠色生技產業。三、落實目標九大發展策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開發新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分配公平、進行永續性資源利用、強化城鄉運輸網絡結構、提昇旅遊環境品質、營造優質生活內涵、創造文化產業附加價值以及營造在地區域特色。四、體現「三區二軸一心」的總體空間計畫，踏實開展十三鄉鎮市城鄉串連與城鄉均衡的計畫。五、推動天然海岸自然再生，進行海灘復育，整體開發水岸公園，發展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六、推動花東縱谷無毒健康有機生態農業示範園區，規劃原住民族群發展體驗經濟計畫、強化原住民社區輔導與文化技藝傳承保存計畫。七、建構以洄瀾人本爲基礎的運輸環境，改善鐵路軌道系統，優化公路系統，因應蘇花高速公路興建，整合運輸資源，提供具多樣性且優質的觀光遊憩運輸環境。八、建立「高品質、高消費、永續發展」的旅遊模式作爲觀光發展之核心，開啓國際級觀光渡假村計畫。九、推動國際生活學習村，加強青少年的交流層面開闊學生國際視野、重視本土文化藝術與多元文化藝術之融合，並建立「思考啓發」、「多樣選擇」以及「符合實需」三大方向的教育與資訊系統，提昇教育品質。十、建構全縣社區營造藍圖，落實社會就業系統工程，打造社福醫療與健康公民大縣，整合政府與民間之資源，建構勞工、原住民、婦女、老人、兒童與弱勢階級的生活服務網絡。
4		傅崐萁	43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親民黨	公職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47 鄰中山路三段 788 號	花蓮中學、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主席、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副會長、台灣海峽兩岸政經交流協會理事長、花蓮縣後山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花蓮縣民防大隊大隊長、花蓮縣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團長。	傅崐萁參選縣長真情告白—與您攜手創造不一樣的花蓮。 一、還我蘇花高，一年內動工。二、全面拓寬台 9、11 線。三、全力推動花蓮國際機場成爲兩岸大三通直航機場。四、全力完成玉長公路於 95 年通車。五、解決一票難求，成功爭取總經費 168 億全世界最先進的傾斜式高速觀光列車進駐花蓮，花蓮到台北只要 100 分鐘，並增加六成班次，提升花蓮觀光品質。六、全縣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家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及學雜費全免。七、落實老人免費乘車政策。八、推動部落自治，找回原住民各族文化歷史傳承，帶動花蓮國際觀光。九、興建原住民國際觀光文化園區及秀場。十、推動瑞穗開發國際溫泉渡假區及六十石山觀光纜車。十一、完成赤柯山林地解編，成爲台灣的小瑞士。十二、成立客家文化局，重視及保存客家文化傳承。十三、推動國際招商每年百億元投資花蓮，興建六星級國際觀光飯店，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十四、興建光復鄉國際觀光馬場。十五、推動壽豐生物科技園區。十六、落實觀光休閒農業及西太平洋海洋之旅，提升農漁民收入。十七、保障勞工就業權及協助弱勢與婦女團體。十八、傾聽民意，統合整體縣政，明確規劃中長期發展計劃，均衡各項發展。十九、三年擦亮洄瀾東方明珠，四年建設完成花蓮樂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㈠**投票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⑴⑵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⑴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⑵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⑶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㈣**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㈦**檢舉賄選電話：免費電話 0800-024099 服務電話：03-8230159**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花蓮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播出日期、時段及收視地區一覽表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播出時段
洄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94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8 時首播、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每日早上 8 時、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重播
東亞有線	49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94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8 時首播、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每日早上 8 時、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重播

花蓮縣第 16 屆議員暨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場所一覽表

日期	鄉鎮市別	選舉類別	時間	地點
94.11.23	花蓮市	市長	下午 2 時	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94.11.24	吉安鄉	鄉長	上午 9 時	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94.11.24	吉安鄉	縣議員第三選區（1~9 號）	上午 10 時	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94.11.24	吉安鄉	縣議員第三選區（10~18 號）	下午 2 時	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94.11.25	吉安鄉	縣議員第五選區	上午 10 時	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94.11.25	壽豐鄉	鄉長	上午 9 時	壽豐文化中心
94.11.25	壽豐鄉	縣議員第三選區（10~18 號）	上午 10 時	壽豐文化中心
94.11.25	壽豐鄉	縣議員第三選區（1~9 號）	下午 2 時	壽豐文化中心

※附註：第三選區縣議員場次按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分組。

日期	鄉鎮市別	選舉類別	時間	地點
94.11.23	秀林鄉	鄉長	下午 2 時	文蘭村社區活動中心
94.11.23	豐濱鄉	鄉長	下午 2 時	豐濱國中活動中心
94.11.25	萬榮鄉	鄉長	上午 9 時	萬榮國小活動中心
94.11.25	萬榮鄉	縣議員第九選區	上午 10 時	萬榮國小活動中心
94.11.23	瑞穗鄉	鄉長	下午 2 時	瑞穗鄉公所四樓
94.11.24	玉里鎮	鎮長	上午 9 時	玉里鎮藝文中心
94.11.24	玉里鎮	縣議員第四選區	上午 10 時	玉里鎮藝文中心
94.11.24	富里鄉	鄉長	下午 2 時	富里鄉公所二樓

※本選舉公報共六頁（第一頁）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一覽表（第六頁）